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3 年教職員工辦理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壹、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實施要點暨新北市政府 113 年 3 月 19 日新北府人給字第 1130522139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因應 113 年度編制內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 3000 元，及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活動，舒解工作情緒，促進身心健康。期使經費能有效運用，並達預期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參、實施方式：

一、活動區分及經費分配：

- (一) 學校辦理旅遊活動。
- (二) 未參加學校辦理旅遊活動員工，自辦文康活動。

二、活動辦理：

(一) 員工自辦文康活動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凡 3 人以上，得自組成立各類團隊舉辦文康活動。

2、本要點所謂文康活動其類別分別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

(1) 藝文活動：辦理各類藝文欣賞、競賽等活動。

(2) 康樂活動：辦理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活動。

3、參加對象：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約僱人員)為原則，但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人員或眷屬等自費參加，或於實際執行文康活動費時，各類現職人員(含臨時人員)可在已編列預算額度內統籌運用。

4、**應利用公餘及例假日辦理，不得以公假登記及登記為進修時數。**

5、教職員工自行辦理文康活動應推舉主辦人處理活動之庶務工作，經費申請、收付及請款、核銷等事項。

6、文康活動舉辦前應先自行規劃，擬妥申請書、費用預算表及參加人員名冊，送人事室、會計室，陳校長核定後辦理。(申請表件由人事室提供)

7、**教職員工自行辦理文康活動以一次為原則，最多二次為限（第二次活動，仍需事前提**
出申請，參加人員應與第一次活動人員相同）並於二次活動結束後一週內一次辦理核
銷。【核銷時請附全部參加人員活動照片，務必確實】

8、教職員工辦理或參加各類文康活動，在預算數額內補助活動經費（2000 元）**不得購買商品禮券或餐券方式核銷**，另由學校統一採購慶生禮券每人 800 元。

9、教職員工自辦文康旅遊活動**得辦理保險**，代辦之旅行社或遊覽車應符合政府法令規定，以保障同仁權益。

10、活動完畢後請儘速依第 6 點規定經核准之文件、統一發票等支出憑證、參加人員名冊（須簽章），依會計程序請領補助費，憑證不符規定或逾期無法請款，自行付費。統一發票或收據全銜應開立本校校名(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收據應蓋店章（加註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如附件一）。

11、文康活動行程已定，登記參加人員當日缺席，或中途脫隊未全程參與活動，視為放棄權利，其經費均列為該次活動之用。

12、經核准舉辦之活動，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配合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辦理完畢，經申請而未舉辦逾會計年度者經費依法繳庫。

13、為提升本校形象，並鼓勵員工加入社會公益行列，辦理之文康活動亦得適時結合公益服務(如清淨步道等)。

14、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應確實遵循並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相關防疫措施。

肆、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3 年文康活動申請書

年 月 日

教師（員工）等 人，擬自行組團活動，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前往等地旅遊休閒，如因活動需求並辦理保險，請惠予同意於活動結束後給予經費補助。檢附參加人名冊、經費支出預算表等各乙份。

教師（員工）代表簽名：

敬 陳

人事室

會計室

校 長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辦理文康活動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 一、 依據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辦理文康活動要點訂定。
- 二、 請於全部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檢附下列合法憑證依規定辦理請款及核銷：
 - (一) 統一發票：須加蓋店章或統一發票專用章，印章未載明負責人則須另加蓋負責人私章，收銀機用之發票（應登打本校統一編號：**33510004**）無法註明貨品名稱者由各主辦人於貨品代號旁寫明所購物品名稱並蓋章。
 - (二) 收據：須加蓋店章（加註商店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或註明免用統一發票編號。
 - (三) 交通費收據：以大眾運輸工具金額計算，須打印本校統一編號 **33510004**。
 - (四) 藝文活動票根：需留意活動日期與票價。
 - (五) 各項單據應註明年、月、日、支付機關名稱（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物品名稱、單價、數量、總價、總額。
 - (六) 發票、收據填寫內容，詳見附件「發票或收據報支要點」。

三、 其他事項依各有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3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參加人員名冊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3 年度辦理文康活動經費支出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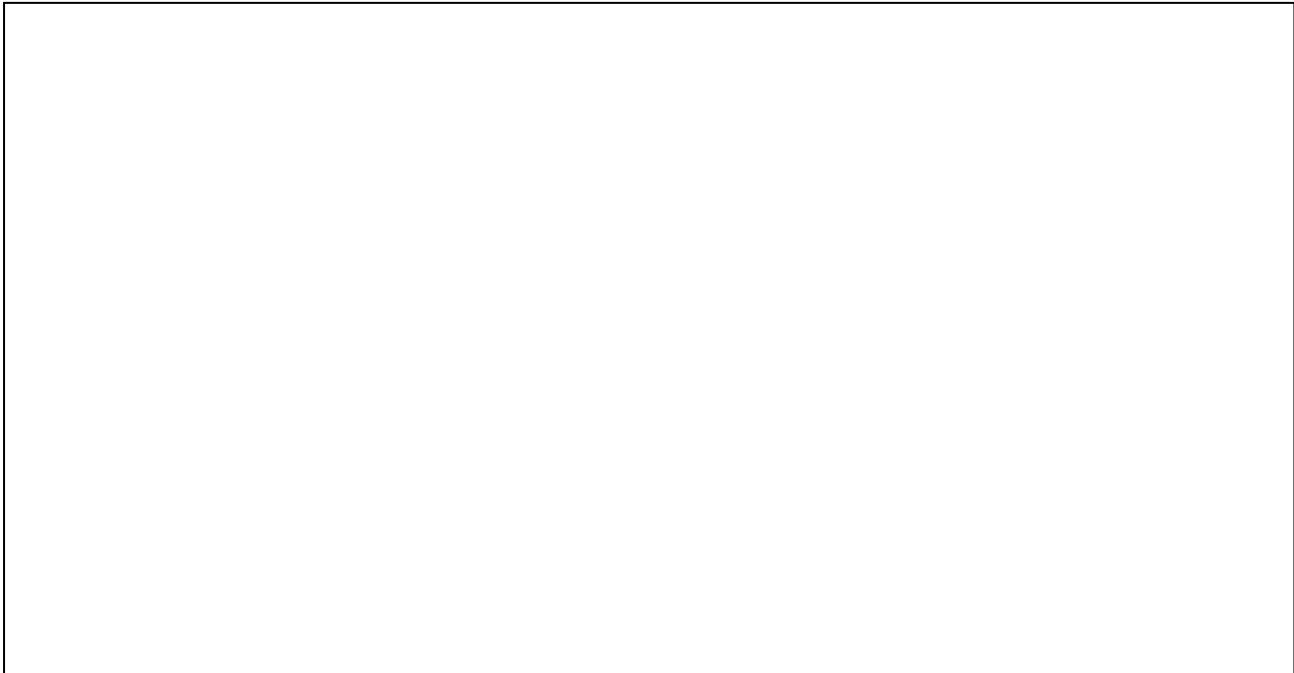
活動名稱：

項目	品名	單價	數量	預估金額	備註
合計金額：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3 年教職員工辦理文康活動照片
照片(一)



照片(二)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